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1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9月23日 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 星期二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蔺、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业绩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三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的资产现状及偿还能力,拟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诉讼事项达成和解。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及概述
(一)购买摩奇卡卡股权
1,股权交易
2016年12月6日,公司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摩奇卡卡100%股权。2016年12月29日,上述交易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2,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摩奇卡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指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下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6,300万元、7,900万元、9,900万元、11,450万元。
根据摩奇卡卡提供的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摩奇卡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分别为6,507.02万元,7,025.91万元,3,152.34万元,-2,356.66万元。2016年至2019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为21,221.39万元。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1,2018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各项补偿,其中现金补偿合计169,207,675.9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5,541,914股,返还分红637,617.11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补偿内容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返还分红金额(元)
范平	56.62%	95,805,382.91	8,799,832	361,018.81
邱晓霞	24.10%	40,779,052.85	3,745,601	153,665.73
付鹏	19.28%	32,623,240.16	2,996,481	122,932.58
合计	100%	169,207,675.92	15,541,914	637,617.11

注:现金补偿金额包含股份补偿尾差现金合计34.29元。
股份补偿部分,公司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范平、邱晓霞、付鹏所持富春股份股票进行1元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现金补偿部分,公司已经于应支付补偿义务人第三、四期的股权转让款中抵付91,379,215.22元,第五期股权转让款中抵付73,333,333.34元,综上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2018年业绩补偿款5,132,744.47元(注:现金补偿款和返还分红款合称为"业绩补偿款",下同)。
2,2019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各项补偿,其中现金补偿合计225,639,537.7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9,571,440股,返还分红998,645.28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补偿内容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返还分红金额(元)
范平	56.62%	123,236,843.77	11,467,249	585,123.77
邱晓霞	24.10%	56,015,096.27	4,582,727	233,836.55
付鹏	19.28%	46,387,597.68	3,521,464	179,684.96
合计	100%	225,639,537.72	19,571,440	998,645.28

股份补偿部分,公司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补偿义务人所持富春股份股票进行1元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2019年业绩补偿款合计226,638,183.00元。
3,2018年、2019年业绩补偿履行情况统计
综上,股份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2018年和2019年合计应履行股份补偿数为35,113,354股,股份补偿义务已100%履行完毕。
补偿义务人2018年和2019年合计应履行业绩补偿款为396,483,476.03元,其中已履行业绩补偿款164,712,548.56元,未履行业绩补偿款231,770,927.47元。即业绩补偿款已履行的部分占比41.54%,未履行的部分占比58.46%。
尚未履行的现金补偿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2018年未履行业绩补偿款金额(元)	2019年未履行业绩补偿款金额(元)	合计未履行业绩补偿款金额(元)
范平	56.62%	694,670.40	123,821,967.54	124,516,637.94
邱晓霞	24.10%	2,465,579.18	56,248,932.82	58,714,512.00
付鹏	19.28%	1,972,494.90	46,567,282.64	48,539,777.54
合计	100.00%	5,132,744.47	226,638,183.00	231,770,927.47

(三)诉讼情况
1,提起诉讼
2020年7月13日,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就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起诉,法院已受理并出具《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01民初1036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分别承担现金补偿123,236,843.77元、56,015,096.27元、46,387,597.68元,合计225,639,537.72元;
(2)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返还已分配的利润(即上文所述"返还分红",下同)585,123.77元、233,836.55元、179,684.96元,合计998,645.28元;
(3)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逾期支付现金补偿、已分配利润的违约金5,540,290.12元、2,368,755.06元、1,991,682.68元(以日万分之六点五八计算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7月13日止,应计至全部还清补偿金额之日止);
(4)判令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
2,追加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4日,公司向福州中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分别偿付2018年业绩补偿款694,670.40元人民币、2,465,579.18元人民币、1,972,494.90元人民币,合计5,132,744.47元人民币;
(2)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逾期支付现金补偿的违约金3,656.74元、12,978.81元、10,383.21元(以日万分之六点五八计算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1月4日止,应计至全部还清补偿金额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公司代垫的2018年回购注销税费54,558.96元、23,222.73元、18,578.18元;
(4)由范平、邱晓霞、付鹏共同承担诉讼费用等。
3,法院判决情况
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2020)闽01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2019年业绩现金补偿、返还已分配利润、股份补偿不足转现金补偿款123,821,967.54元、56,248,932.82元、46,567,282.6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分别以123,821,967.54元、56,248,932.82元、46,567,282.64元为基数,2020年6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违约金按年利率24%计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付);
(2)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2018年业绩现金补偿、返还已分配利润款694,670.40元、2,465,579.18元、1,972,494.9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分别以694,670.40元、2,465,579.18元、1,972,494.90元为基数,2020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付);
(3)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公司支付垫付的税费54,558.96元、23,222.73元、18,578.18元。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反诉原告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1,378,200.9元、421,090.39元、276,423.87元。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250,775元,由公司承担47元,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分别承担673,064元、316,140元、261,52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范平、邱晓霞、付鹏共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3,761.5元,由范平、邱晓霞、付鹏共担2,734.5元,由公司承担11,027元。
(四)补偿义务人偿债能力调查及财产保全情况
公司在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补偿款截止日后,立即对补偿义务人财产申请了财产保全,取得《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对相关资产进行查封、冻结。截至目前,公司采取诉前保全方式冻结范平、邱晓霞、付鹏三人资产,主要包括三人名下房屋及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预计财产保全价值不超过4,000万元。
(五)公司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后的应对措施
1,避免损失扩大
公司在预计摩奇卡卡2018年承诺业绩的完成可能性较小的第一时间,采用延迟、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等方式应对。在摩奇卡卡全部业绩承诺到期后,公司通过缩减摩奇卡卡人员、停止广告推广投入等方式降低其对上市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2016至2019年业绩承诺期间,摩奇卡卡合计实现经营性净利润14,329万元,累计向公司分红10,000万元,分红款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摩奇卡卡业绩补偿纠纷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出售摩奇卡卡股权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摩奇卡卡100%股权以4,250.6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摩奇卡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摩奇卡卡事项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

二、业绩补偿诉讼拟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提交的《和解提议书》,经各方多轮次协商沟通及福州中院居中调解,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拟就业绩补偿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款金额调整:
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支付的补偿款金额由22,979.16万元(扣除公司应向反诉原告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调整为9,000万元。其中范平应支付的金额由人民币123,821,967.54元调整为人民币48,249,679.20元;邱晓霞应支付的金额由人民币58,316,644.34元调整为人民币22,840,254.50元;付鹏应支付的金额由人民币48,281,931.85元调整为人民币18,910,066.31元。
(二)付款时间
1,补偿义务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支付第一期款项4,000万元;
2,公司应于收到第一期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补偿义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
3,补偿义务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3,000万元;
4,补偿义务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三期款项2,000万元。
(三)保证措施
1,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对本协议所约定款项的支付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新增第三方保证人刘某,公司已聘请律师对刘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现场走访,证明其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保证人在本协议所涉9,000万元和解金额及其违约金、诉讼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完全履行完毕本协议所涉款项。
(四)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公司自愿放弃前述业绩补偿诉讼案的其他诉讼请求,并豁免补偿义务人在原股权购买协议中所受竞业限制条款。若补偿义务人未依约履行足额履行上述任一期的付款义务,公司有权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1民初第1036号)的内容要求补偿义务人全额履行。为便于本协议的履行,公司将向福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的强制执行,补偿义务人应予以配合。
(五)违约责任
若补偿义务人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的,还应按未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自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业绩补偿诉讼和解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达成和解方案的原因
公司根据委托律师对补偿义务人开展的财产调查结果及《福州中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评估其资产现状及未来偿还能力。公司判断补偿义务人无能力按照法院判决书上的业绩补偿金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如果通过法院进行强制执行,预计可回收金额将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和解方案若能顺利实施,将避免公司继续耗费大量精力和资源应对诉讼判决难以执行的困境,有利于公司回到正常的经营轨道,进一步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是当前状况下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及最优解决方案。和解方案的履行将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方案。
(二)本次和解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考虑了本次公司与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拟达成的和解方案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和解方案若能顺利履行,将使公司快速收回9,000万元现金,能较大的改善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等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根据预期可收回业绩补偿金额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2,244.51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合计10,942.21万元。若本次和解方案生效,预计收回9,000万元业绩补偿款,则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为-1,942.21万元,该方案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相对有限。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与摩奇卡卡原股东产生业绩补偿纠纷,将影响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寻求妥当、可行的途径和方案,解决与补偿义务人之间的业绩补偿纠纷是非常必要的。
经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具体汇报并作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拟签署的《和解协议》是当前情况下能够充分考虑、平衡各方利益、风险的妥当方案,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达成和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最大化维护自身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和解协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就业绩补偿诉讼与补偿义务人达成的和解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本次和解方案保证措施较为完善,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及保证人未根据和解协议履行义务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0月13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承杰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就业绩补偿诉讼与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根据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海迈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所作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迈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7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210011),为上海迈林向上述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3. 法定代表人:张黎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59,787,903.36元,负债总额为625,961,262.48元,资产净额为133,826,640.8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9,004,477.17元,净利润为2,512,115.78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90,765,419.52元,负债总额为456,190,862.91元,资产净额为134,574,556.61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681,536.65元,净利润为747,915.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迈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有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保证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SH18(融资)2021000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
5.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6.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9日
7.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8.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21MA74DTMQ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斌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华博创业园3楼308室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9.94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1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七)转股价格:19.94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洋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洋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洋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div P$
Q: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七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洋丰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111.80万元－58,320.27万元	盈利:30,694.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9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股-0.56元/股	盈利:0.30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86.46万元－22,294.93万元	盈利:6,954.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17% - 220.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2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总承包项目+1号工程"双引擎发展战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订单获取能力持续增强,依托关键技术积累,持续推进绿色发展、能源发展、健康发展、数智发展,加快装配式钢结构产品与光伏行业应用融合。
2、公司总承包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总承包项目订单比重明显增大,随着项目进度的推进以及总承包业务的不断拓展,总承包业务的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大提升。
3、受经济复苏和下游纺织需求增长的推动,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公司化纤主要产品量价齐升,增长趋势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公司股份43,04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安徽志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94%,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安徽志道	否	5,26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22%	1.32%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260,000						12.22%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徽志道	43,044,351	10.76%	11,500,000	16,760,000	38.94%	4.19%	0	0	0	0
合计	43,044,351	10.76%	11,500,000	16,760,000	38.94%	4.1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远先生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朱光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朱光远:
经查,你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或"公司")时任首席信息官,父亲朱丕雨于2021年6月29日、8月6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2,400股、500股,金额12,274元,又于2021年8月18日卖出公司股票2,900股,金额11,513元。
你父亲朱丕雨将持有的青农商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鉴于违规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本行高度重视青岛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将加强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1年8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834	479
机荷东段	100%	100%	66,899	2,158
机荷西段	100%	100%	50,158	1,618
沿江项目	100%	100%	55,382	1,787
外环项目	100%	100%	88,737	2,862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580	438
水官高速	50%	100%	60,879	1,964
水官延长段	40%	—	8,226	26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77,250	2,492
阳茂高速	25%	—	44,488	1,435
广州西二环	25%	—	43,608	1,407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0,268	976
益常项目	100%	100%	26,474	854
长沙环路	51%	100%	20,148	650
南京三桥	25%	—	21,571	696

简要说明:
2021年8月受疫情影响,本集团位于中国其他省份的收费公路项目路费收入较上月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公路运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